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凱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凱倫因詐欺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梁凱倫因詐欺等貳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兩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（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亦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相符，且無該條項但書所示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兩罪，均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兩罪分別為詐欺罪及加重竊盜罪，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但犯罪手法不同，且兩罪之間無任何關係，時間間隔逾5個月，被害人受損程度非輕，被告所犯兩罪反應出之人格

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意見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